

征 地 公 告

宣州区2023年度第7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皖政地挂宣〔2023〕22号,批准时间2023年7月6日),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宣茶村用地范围内,征收集体农用地0.4902公顷(耕地0.4606公顷),合计批准0.4902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位于宣州区洪林镇宣茶村,共1个地块,面积0.4902公顷,征收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征地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现场挖掘的边沟。

二、征地补偿标准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宣城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被征土地上专业性菜地征地标准、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宣政办秘[2020]72号）文件执行；城市规划区范围外，按照《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宣州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宣区政秘[2020]120号）文件执行。

三、 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的社保标准执行。

四、 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收土地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五、 其他事项

（一）本次征地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宣州区人民政府开始对被征收土地正式实施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扰。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18日